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正萍先生、张正源先生、张克邦先生、李玮先生、周昌玲先生回避表决。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9,000	5,683.7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0,000	21,446.9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2,000	4,124.78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0	1,524,817.12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2,271,000	1,556,072.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000	407.5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1,000	5,524.65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00,000	98,305.53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324,000	104,237.69	
承租房屋、设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	0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	913.34	
	小计	2,200	913.34	
出租房屋、设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	1,094.38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	4.95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0	342.58	
	小计	2,300	1,441.9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额度	2025年10月31日余额
在关联方开展融资授信业务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0
在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0

注：1、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相关规定，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自2025年3月起成为公司关联人，上述公司与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发生额为2025年3-10月发生额。

（三）2026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0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变动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400	0.01%	5,683.7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0,000	1.89%	21,446.91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00	0.04%	4,124.78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600,000	98.06%	1,524,817.12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
	小计	2,651,400	100.00%	1,556,072.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450	0.26%	407.5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500	3.12%	5,524.65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70,000	96.56%	98,305.53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0.06%	66.65	
	小计	176,050	100.00%	104,304.34	
承租房屋、设备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300	100.00%	913.34	
	小计	1,300	100.00%	913.34	
出租房屋、设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500	53.00%	1,094.38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0	1.06%	4.95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300	45.94%	342.58	
	小计	2,830	100.00%	1,441.91	

注：1、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相关规定，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

限公司自 2025 年 3 月起成为公司关联人，上述公司与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发生额为 2025 年 3-10 月发生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兴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65633366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 5 号附 13 号

主要股东：张兴海持股 50%，张兴明持股 25%，张兴礼持股 25%。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关联关系：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相关规定，小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9,877,403.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35,233.7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4,760,166.05 万元，净利润 478,597.91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2,697,994.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47,448.18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1,223,758.30 万元，净利润 568,228.00 万元。

2、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剑桥

注册资本：45,4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47471695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盛泰路 111 号

主要股东：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持股 44.05%，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61%，其他股东持股 49.3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同受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相关规定，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351,0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5,434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97,576 万元，净利润 6,109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34,0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2,840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91,216 万元，净利润 6,895 万元。

3、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青

注册资本：1,5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6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0001151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

关联关系: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相关规定,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直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A5PM8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九龙山社区景悦路 1 号 A1 栋 101

主要股东: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0%

经营范围: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通用零部件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网络设备制造; 网络设备销售; 通信设备制造; 通信设备销售; 物联网设备制造; 物联网设备销售; 物联网应用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其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副主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相关规定,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及子公司将就上述

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就本次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拟分别与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集团”）、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驰集团”）签署框架协议，预计将不晚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完成签署。拟签署协议情况如下：

1、2026 年东风产品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主要条款如下：

期限：协议自双方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并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可经双方同意及磋商后续期。

交易性质：东风汽车集团同意向公司供应相关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零部件、车辆检测服务、运输服务及其他配套产品及服务等。

交易原则：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的条款与条件。双方将根据协议所载原则，另行订立具体协议，以书面方式确认交易的具体条款及条件，包括规格要求、价格及数量、提供的时间、付款安排等。

2、2026 年瑞驰产品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主要条款如下：

期限：协议自双方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并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可经双方同意及磋商后续期。

交易性质：由公司向瑞驰集团提供各种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零部件、车辆维修检测服务及其他配套产品及服务等。

交易原则：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的条款与条件。双方将根据协议所载原则，另行订立具体协议，以书面方式确认交易的具体条款及条件，包括规格要求、价格及数量、提供的时间、付款安排等。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政策为：国家有规定的以国家规定为准；没有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价格进行；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产品没有市场价格可以依据的，由交易双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由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政府定价、行业标准、市场价格或合理利润等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